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24年12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国华先生、陈静波先生、叶琴先生、周华先生、杨高瀚先生、胡富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夏飞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邵雷先生、徐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的职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夏飞女士、杨高瀚先生、邵雷先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公司已上市证券交易场所提交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上述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3。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于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霞女士、韩华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并与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限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鉴于新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均将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华先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中国制的装备行业从业者。曾任温州中农机械厂工人、车间主任,1996年8月创办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奇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长,山东华泰山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元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波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9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2%,周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静波先生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静波先生与陈国华先生、叶琴先生、徐进先生、杨高瀚先生、胡富华先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陈静波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静波先生与周华先生、叶琴先生、徐进先生、杨高瀚先生、胡富华先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陈静波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静波先生与周华先生、叶琴先生、徐进先生、杨高瀚先生、胡富华先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陈静波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静波先生与周华先生、叶琴先生、徐进先生、杨高瀚先生、胡富华先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陈静波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静波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维亚索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加坡执行专员,山东华泰山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加入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华泰山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静波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陈静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静波先生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华先生为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陈静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叶琴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湖北省洪湖市棉花公司曹市分公司会计,2003年9月加入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叶琴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叶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华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加入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仓库主任、生产部助理。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信息主管。
周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周夏飞先生为父子关系。周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高瀚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包钢铜铝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技术员,内蒙蒙古包钢铜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正航美华海运(宁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3年3月加入河北乐华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乐华热能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杨高瀚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高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富华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浙江万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兼理财经理兼财务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总监。2024年9月加入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胡富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富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邵雷先生,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任教,现为浙江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会计学会理事。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富春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雷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教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大庆市委政策研究室,现任温州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副教授。
徐进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邵雷先生,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杭州五恒机械“车工、张高县均用厂”业务员,温州县真空袋厂销售经理,温州亚光真空造袋厂技术员、销售经理助理,温州光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光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90,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张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之一陈国华先生为妻舅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张荣新先生为兄弟关系。张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邵雷先生,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3年1月加入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李霞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韩华坛女士,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海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温州中深科鞋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8年至今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测试部经理。
韩华坛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华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李秘书、财务总监李强先生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会议推选,同意提名张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浦东新区博耀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了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公司全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终止受让Nullux(Gayman) Limited 剩余部分股权协议及签署增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可先生、陈于冰先生、陈代千先生及Lei Xu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审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与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即《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瑞丰智能科技将收购Xu Lei Holding Limited及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Nullux(G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ux(Gayman)”)剩余部分股权。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对 Nullux(Gayman) 的控制权,瑞丰智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Ruifeng (PROXY)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 BV”)拟与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及 Yangheng Limited 签署新的(PROXY AGREEMENT)(即《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表决权委托协议》,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gheng Limited 分别将其另外持有的 Nullux(Gayman) 股权(持股比例 9.12%及 2.448,236 股(持股比例 1.77%))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 BV 代理行使,因此瑞丰 BV 将合计持有 50.20%的 Nullux(Gayman) 表决权。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认为由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部分已经完成,Nullux(Gayman) 已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终止剩余股权转让事项不影响公司对 Nullux(Gayman) 的控制权,亦不影响 Nullux(Gayman) 的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始端人以其剩余持股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共同利益的一致。通过签署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使得上市公司在无需支付更多金钱的情况下,即可通过瑞丰 BV 持有与假设完成后后续事项后相同的 Nullux(Gayman) 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经审阅后发表如下意见:《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浦东新区博耀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了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监事会主席张瑞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终止受让 Nullux(Gayman) Limited 剩余部分股权协议及签署增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当前尚涉及跨境资产审批政策的判断,各方经友好协商和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即《终止协议》),并一致同意终止收购 Xu Lei Holding Limited 及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Nullux(G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ux(Gayman)”)剩余部分股权事项。
各方已确认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终止收购 Nullux(Gayman) 剩余部分股权转让不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签署新的(PROXY AGREEMENT)(即《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使得上市公司在无需支付更多金钱的情况下,即可通过瑞丰(BV) Co., Ltd.持有与假设完成后后续事项后相同的 Nullux(Gayman) 的表决权。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具体内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并收购 Nullux(Gayman) Limited 部分股权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3年9月19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系 Nullux(G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ux(Gayman)”)的股权投资关联方。瑞丰智能科技有权按其在 Nullux(Gayman) 的股权(持股比例 1.37%)行使表决权,履行各项权利。Nullux(Gayman) Limited 进行增资,认购 Nullux(Gayman) 合计 36,199,565 股 B 轮优先股,占增资后 Nullux(Gayman) 2.12%的股权,认购 Nullux Auto Co. Limited 合计以 1,000 万元现金认购 B 轮优先股,占增资后 Nullux(Gayman) 2.62%的股权,认购 Nullux Technology Limited 合计以 5,250 万元认购 B 轮优先股,占增资后 Nullux(Gayman) B 轮优先股,股份数为 2,815,522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事项”)。
2. 瑞丰智能科技拟以人民币 18.8 亿元的转让总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20,991,616 元或等美元受让 Xu Lei Holding Limited,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福州市晋源西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n 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等股东合计持有的 Nullux(Gayman) 13.08%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部分股权转让”)。
3.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gheng Limited 拟将其分别持有的 8% 及 3% 合计 11% 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智能科技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
4. Nullux(Gayman) 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委派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向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董事,Nullux(Gayman) 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委派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监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向 Nullux(Gayman) 委派 1 名监事。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瑞丰智能科技拟以人民币 18.8 亿元的转让总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20,991,616 元或等美元受让 Xu Lei Holding Limited,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福州市晋源西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n 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等股东合计持有的 Nullux(Gayman) 13.08%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部分股权转让”)。
2. 瑞丰智能科技拟以人民币 18.8 亿元的转让总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20,991,616 元或等美元受让 Xu Lei Holding Limited,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福州市晋源西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n 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等股东合计持有的 Nullux(Gayman) 13.08%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部分股权转让”)。
3.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gheng Limited 拟将其分别持有的 8% 及 3% 合计 11% 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智能科技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
4. Nullux(Gayman) 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委派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向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董事,Nullux(Gayman) 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委派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监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向 Nullux(Gayman) 委派 1 名监事。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瑞丰智能科技拟以人民币 18.8 亿元的转让总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20,991,616 元或等美元受让 Xu Lei Holding Limited,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福州市晋源西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n 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等股东合计持有的 Nullux(Gayman) 13.08%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部分股权转让”)。
2. 瑞丰智能科技拟以人民币 18.8 亿元的转让总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20,991,616 元或等美元受让 Xu Lei Holding Limited,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福州市晋源西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n 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等股东合计持有的 Nullux(Gayman) 13.08%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部分股权转让”)。
3.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gheng Limited 拟将其分别持有的 8% 及 3% 合计 11% 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智能科技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
4. Nullux(Gayman) 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委派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向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董事,Nullux(Gayman) 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委派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监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向 Nullux(Gayman) 委派 1 名监事。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瑞丰智能科技拟以人民币 18.8 亿元的转让总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20,991,616 元或等美元受让 Xu Lei Holding Limited,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福州市晋源西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n 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等股东合计持有的 Nullux(Gayman) 13.08%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部分股权转让”)。
2. 瑞丰智能科技拟以人民币 18.8 亿元的转让总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20,991,616 元或等美元受让 Xu Lei Holding Limited,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福州市晋源西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n 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等股东合计持有的 Nullux(Gayman) 13.08%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部分股权转让”)。
3.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gheng Limited 拟将其分别持有的 8% 及 3% 合计 11% 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智能科技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
4. Nullux(Gayman) 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委派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向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董事,Nullux(Gayman) 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委派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监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向 Nullux(Gayman) 委派 1 名监事。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瑞丰智能科技拟以人民币 18.8 亿元的转让总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20,991,616 元或等美元受让 Xu Lei Holding Limited,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福州市晋源西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n 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等股东合计持有的 Nullux(Gayman) 13.08%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部分股权转让”)。
2. 瑞丰智能科技拟以人民币 18.8 亿元的转让总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20,991,616 元或等美元受让 Xu Lei Holding Limited,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福州市晋源西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n 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等股东合计持有的 Nullux(Gayman) 13.08%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部分股权转让”)。
3.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gheng Limited 拟将其分别持有的 8% 及 3% 合计 11% 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智能科技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
4. Nullux(Gayman) 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委派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向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董事,Nullux(Gayman) 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委派 Nullux(Gayman) 委派 2 名监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向 Nullux(Gayman) 委派 1 名监事。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路 558 号。
3. 联系电话:0577-8606089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江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原告撤诉及重新起诉;1宗执行完毕结案;3宗案件执行中;3宗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原告。
● 涉案标的金额:涉金额标的1.36亿元,被告自付金额1.0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20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大连集装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发生仓储类案件共11宗,具体情况见公司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7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3月6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临2023-065、临2023-032、临2022-043、临2023-046、临2024-002以及关于2023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和2024年半年报。
二、诉讼案件进展案件执行情况
中国通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法院关于中国通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通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1.01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4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法院关于中国通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案的执行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公司申请。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物流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5月7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年5月25日,宁波海法院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履行约883.9万元人民币。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码头物流公司诉讼请求。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约25.5万元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8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3年12月26日,大连海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交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月9日,榕江公司对大连海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青岛开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法院关于青岛开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开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2.99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码头物流公司诉讼请求。
瑞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8月1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2年8月18日,大连海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交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1月13日,开阳公司对大连海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1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法院一审判决,指令大连海法院审理重审。
三、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武汉市法院关于重庆南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重庆南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2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5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码头物流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8月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
福建大山谷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有限公司诉请退还货物。
2023年1月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法院裁定,福建大山谷矿业有限公司撤诉。
2024年11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有限公司诉请退还货物。
新加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法院关于新加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新加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物损失1,488.75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8月17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大连集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和大连集装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码头物流赔偿新加坡公司损失1,418.61万元。
2023年9月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法院执行通知。
青岛中宽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赔偿中宽公司损失1.69亿元及相应利息。
2023年7月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驳回码头物流上诉。
码头物流公司诉瑞丰(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交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上述案件的相关信息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码头物流公司、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及公司其他成员并不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瑞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损失,损失金额为约1.8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于公司而言仍然非常重大。以上7宗码头物流被起诉案件的原告方正在与瑞丰(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应对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二、交易的前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增资事项、表决权委托事项、董事委派事项已全部完成,瑞丰智能科技已通过其设立的特殊目的全资子公司 Ruifeng (PROXY)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 BV”)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53,919,108.00 元受让福州市晋源西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n 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约 3,045,437 股 Nullux(Gayman) 股份,占 Nullux(Gayman) 2.39% 的股权。受让前述股份后,瑞丰 BV 合计持有 Nullux(Gayman) 28.31% 的股权,合计持有 Nullux(Gayman) 表决权约 39.31%。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增资并收购 Nullux(Gayman) 部分股权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0)、《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至目前,Nullux(Gayman)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uifeng (PROXY) Co., Ltd.	39,245,002	28.31%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34,298,205	24.82%
Xu Lei Holding Limited	11,308,481	23.99%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13,045,599	10.06%
Yangheng Limited	6,666,524	4.77%
SHI JIAO HUI	4,833,025	3.49%
福州市晋源西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796	2.23%
Da Vinci Asia Co. Ltd.	2,681,449	1.93%
Yutun 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1,733,792	1.25%
Suzhou Yuanhuiyun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P	768,775	0.55%
小计	138,609,608	100.00%

三、终止受让 Xu Lei Holding Limited 及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Nullux(Gayman) 部分股权及增加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1. 拟签署增加表决权委托协议
瑞丰智能科技与 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分别就收购 Nullux(Gayman) 剩余部分股权事项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终止协议》拟与 Xu Lei Holding Limited 签署。
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Xu Lei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美国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Nullux(Gayman)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2) 主要条款
各方在相互间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被终止,并且附属于《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由公司开发或签署的文件将被撤回(以下简称“终止”)。各方进一步保证在《股份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全部终止。
(2)《终止协议》拟与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签署。
1) 协议签署方: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Nullux(Gayman)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2) 主要条款
各方在相互间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被终止,并且附属于《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由公司开发或签署的文件将被撤回(以下简称“终止”)。各方进一步保证在《股份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全部终止。
(3)《终止协议》拟与 Xu Lei Holding Limited 签署。
1) 协议签署方: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Xu Lei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美国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Nullux(Gayman)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2) 主要条款
各方在相互间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被终止,并且附属于《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由公司开发或签署的文件将被撤回(以下简称“终止”)。各方进一步保证在《股份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全部终止。
(4)《PRoxy AGREEMENT》(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瑞丰智能科技与 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即《终止协议》,系 Nullux(Gayman) 剩余部分股权转让事项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终止协议》拟与 Xu Lei Holding Limited 签署。
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Xu Lei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美国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Nullux(Gayman)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2) 主要条款
各方在相互间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被终止,并且附属于《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由公司开发或签署的文件将被撤回(以下简称“终止”)。各方进一步保证在《股份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全部终止。
(3)《终止协议》拟与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签署。
1) 协议签署方: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Nullux(Gayman)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2) 主要条款
各方在相互间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被终止,并且附属于《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由公司开发或签署的文件将被撤回(以下简称“终止”)。各方进一步保证在《股份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全部终止。
(4)《PRoxy AGREEMENT》(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瑞丰智能科技与 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即《终止协议》,系 Nullux(Gayman) 剩余部分股权转让事项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终止协议》拟与 Xu Lei Holding Limited 签署。
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Xu Lei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美国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Nullux(Gayman)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2) 主要条款
各方在相互间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被终止,并且附属于《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由公司开发或签署的文件将被撤回(以下简称“终止”)。各方进一步保证在《股份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全部终止。
(3